編號 Ref. No.:	MO/DT/189/21
日期 Date:	26/08/202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優化衍生產品市場前端監控風險管理(「PTRM」)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市場演習

查詢： HKATS 熱線[1] 電話：2211-6360

參照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發出之通告 (Ref: MO/DT/166/21)，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計劃優化衍生產品市場現有的 PTRM 系統，即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以提供交易所參與者更多的指定風險控制功能。推出日期暫定為 2021 年的第四季度。

市場演習

為使交易所參與者能更深入了解優化的 PTRM 功能及就此作出準備，交易所將於 **2021 年 9 月 25 日**舉行一場市場演習。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出席是次市場演習。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出席是次市場演習的原因在於是次市場演習為驗證新指定風險控制功能準備情況的關鍵步驟。**在新的 PTRM 系統推出之前，未通過市場演習的交易所參與者將被要求進行進一步的測試或驗證，以證明他們已做好準備。**

[1]所有 HKATS 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Privacy-Policy?sc_lang=zh-HK

在第四季度推出優化 PTRM 系統前，參與者需提名以下聯絡人參加市場演習。

交易所參與者聯絡人	市場演習職責
1. PTRM 授權人士	• 操作 PTRM 使用者圖像介面（「PTRM GUI」）並測試新的指定風險控制功能 • 在市場演習後核對結果
2. 交易部	• 輸入訂單和交易以測試新指定風險控制功能
3. 技術支援部	• 在有需要時支持連接並解決交易所參與者的技術問題

交易所參與者提名的聯絡人需參與是次市場演習並出席過之前舉行的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資料，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Trading/Derivatives/Trading-Mechanism/Pre-Trade-Risk-Management-(PTRM)-System-in-Derivatives-Markets/Training-Session-Materials.pdf?la=zh-HK

請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或之前填妥以下網上登記表格。成功登記的參與者聯絡人將於稍後收到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的登記確認以及有關是次市場演習的詳情。請交易所參與者就是次市場演習預留足夠的資訊科技，OAPI 供應商及信息供應商的支援。

日期	時間	形式	網上登記表格
2021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	(暫定)下午 1 時 00 分至 7 時 00 分	市場演習	登記

交易所參與者可瀏覽以下交易所網站的 PTRM 專頁，以獲取其他有關是次優化 PTRM 系統的資訊: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Derivativ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Pre-Trade-Risk-Management-(PTRM)-System-in-Derivatives-Markets?sc_lang=zh-HK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HKATS 熱線 2211 6360 或電郵至 hkatssupport@hkex.com.hk。

營運科
交易部
聯席主管
何耀昌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